

(民建聯用箋)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少數族裔人士對香港教育制度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為促進種族諧和，並增進不同民族或人種的人士彼此之間的瞭解，民建聯於2005年7月成立了少數族裔委員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截至現時為止，我們共有200位少數族裔成員，分屬不同民族或人種，包括有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印度人、菲律賓人、斯里蘭卡人、印尼人等。民建聯少數族裔委員會成員對香港教育制度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如下：

關注1

在1998年之前，香港大部分中學都以英文為教學語言，但由1998年的學年開始，香港政府提出了一項改轍易轍的重大政策，間接對香港的少數族裔學生造成了深遠的影響。這項政策側重於母語教學的裨益，並要求307所政府中學及資助中學，由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改為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其餘114所中學則獲准繼續以英文授課。本委員會甚為關注，此項政策令英中數目供不應求，而少數族裔學生亦難以適應以中文教學的學習環境。

就關注1提出的建議

為讓少數族裔人士易於學習中文，從而達到協助他們融入主流社會的目標，我們建議當局在學校內為少數族裔學生開設足夠或適當的中文班及英文班，特別是小一至小三的階段。

關注2

本會的少數族裔成員對學校的所在地點表示關注，因為他們的子女大多要長途跋涉往返學校與居所，需時超過一小時。

### 就關注2提出的建議

參加統一派位的小一入學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表明是否通曉中文。當少數族裔學生表明他們並不通曉中文之後，當局便會在派位時安排他們入讀那些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因此，學生可能會被派往遠離其居所的學校。本會因此建議當局，在統一派位機制內，學校所在地點亦應列為派位時須顧及的其中一項因素。當局並應進行檢討，檢視現有學校是否足夠及其所在地點，並考慮應否遷移某些學校或增建新校。

### 關注3

香港約有35萬名非華裔人士。在少數族裔人士當中，約三分之一為香港居民，他們主要來自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例如尼泊爾、巴基斯坦、印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他們大多從事基層工作，如建築工人、護衛員、家具搬運工人及清潔工人。這些工作的基本要求是略懂粵語。由於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程度相對偏低，或不懂得粵語，以致他們在就業方面往往遇到困難。

### 就關注3提出的建議

本會建議政府推行職業中文運動，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符合基本工作要求。當局應參考職業英語運動的做法，透過推行職業中文運動，在更多地點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中文學習課程，以鼓勵他們修讀相關課程，並向他們發放較高額的津貼。

謹此提出上述關注及建議，請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詳加考慮。

民建聯少數族裔委員會主席  
林光宇

2006年1月3日